

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实施新《环保法》保持高压态势

江苏公布6起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李莉

江苏省环保厅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公布了6起新《环保法》实施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江苏省环保系统监管持续发力,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保持了高压态势。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7.98万人(次),现场检查企业7.2万厂(次),立案处罚1647件、处罚金额8128.7万元,立案数、处罚额分别同比上升53.9%、40%。

江苏省各地环保部门运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计罚和行政拘留等手段查处了一批环境案件。截至目前,江苏省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37起,其中限产停产95起、实施查封扣押61起、按日计罚25件、行政拘留16起和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40起,共处罚金1444万元。

此次,江苏省环保厅公布的6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案例一:徐州市鸿顺造纸有限公司偷排废水行政拘留案

2月25日,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对鸿顺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顺公司”)检查发现,鸿顺公司私设暗管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排苏北运河,经采样监测,严重超出国家标准。

3月3日,铜山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鸿顺公司立即拆除私设暗管(2月26日已拆除)。

3月12日,铜山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鸿顺公司私设暗管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已执行到位),并将案件移送铜山区公安局查处。3月25日,铜山区公安局决定对

鸿顺公司副厂长王某行政拘留10日。

案例二:南通市通州区天运印染有限公司偷排废水查封扣押和行政拘留案

1月20日,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对通州区天运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天运公司通过暗管将两台定型机轧色生产废水接入雨水管道直通吕河,在通吕河河面形成长约100米的红色污染带。经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COD)浓度379毫克/升(超标17.95倍)。

1月21日,通州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天运公司立即拆除暗管(1月23日已拆除)。2月12日,通州区环保局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对天运公司两台涉案的定型机实施查封(2月12日~2月26日)。

3月2日,通州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运公司私设暗管偷排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6万元;3月13日,通州区环保局将天运公司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案件移送通州区公安局查处。4月15日,通州区公安局决定对天运公司法人代表蔡某行政拘留10日。

案例三:连云港丹兴化工有限公司偷排废水行政拘留案

3月5日,灌云县环保局临港产业区分局对连云港丹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兴化工”)现场检查发现,丹兴化工私设暗管偷排废水,经采样监测,严重超出国家标准。

3月6日,临港产业区环保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丹兴化工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私设暗管,将外排废水抽回至厂区收集池。3月10日,丹兴化工拆除私设暗管并抽回

外排废水。

3月24日,灌云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丹兴化工私设暗管偷排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拟处罚款10万元。3月28日,灌云县环保局将丹兴化工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案件移送灌云县公安局查处。4月1日,灌云县公安局决定对丹兴化工副总经理蒋某行政拘留5日。

案例四: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按日计罚案

1月10日~12日,溧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发现,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特钢铁”)焦化工段1#、2#、3#、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4#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和烧结工段机头1#线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超标。

1月16日,溧阳市环保局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申特钢铁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达标排放,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月5日,溧阳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特钢铁废气超标排放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

2月2日,溧阳市环保局组织对申特钢铁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复查,监测结果表明焦化工段1#、3#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仍超标。3月3日,溧阳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特钢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基数10万元,计罚天数17天(起止时间1月17日~2月2日),罚款总额170万元。

案例五:宿迁华毅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按日计罚、限制生产案

2月9日,宿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宿迁华毅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毅公司”)监督性监测时发现,华毅公司3号线窑炉排出口二氧化硫超标0.6倍、氮氧化物超标4.9倍。

2月17日,宿迁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毅公司超标排放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责令限制生产3个月。2月25日,宿迁市环保局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华毅公司根据生产与排污实际调整生产负荷,采取限产限排措施,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3月9日,宿迁市环保局组织对华毅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其窑炉排出口二氧化硫超标0.26倍、氮氧化物超标3.9倍、烟尘超标0.4倍。3月30日,宿迁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毅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基数10万元,计罚天数12天(起止时间2月26日~3月9日),罚款总额120万元。

案例六:南京吴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渗排废水查封扣押案

1月6日,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对南京吴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恒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吴恒公司污水处理池有渗漏现象,渗漏水未经处理排至公司围墙外水沟,经采样监测,废水总铬浓度超标。

1月8日,浦口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吴恒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同日,浦口区环保局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对吴恒公司立式锅炉和1号、2号、3号生产电线电缆实施查封,查封期限30天(1月8日~2月6日)。1月19日,浦口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吴恒公司停产整治,并对其渗漏方式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7.07万元。

邢台公开宣判两起污染环境案

危险废物从江苏丢到河北,两省四名不法人员获刑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赵伟华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人民法院和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日前对两起环境污染案件进行公开宣判。

1 跨省倾倒危险废物4人获刑//发生争执弃货造成环境污染

2013年10月1日晚9时许,南和县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南和县上村附近邯黄铁路副道发现装有化工废料的塑料桶十余桶,部分已经破裂,泄漏出黑褐色的黏稠液体,气味呛鼻。

接到举报,南和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即刻赶赴现场。经实地查看,发现南和境内沿邯黄铁路副道10千米的距离间,有零散抛弃在路边的装有化工废料的塑料桶共42只,桶上标有废甲醇、危险废物、易爆、腐蚀等字样,初步判定为化工危废。

南和县环保局马上协同安监、公安

其中,备受社会关注的南和县异地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得以公开审理且宣判。经手人李某助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通过组织此次集中宣判,我们希望借助媒体的宣传,达到宣判一批,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社会效果,有力打击环境犯罪。”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2 “跑路”小电镀邢台落法网//排放废水中重金属严重超标

2014年4月27日,邢台市开发区查处一家违法电镀厂。经查,其排放的废水中锌等重金属有害物质严重超标,严重污染环境,3名相关负责人行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

据了解,当地环境执法人员在巡逻路上,发现一辆装有电镀螺丝的货车驶过,推测附近可能存在违法小电镀,随即挨家挨户展开排查。当天,执法人员在废弃的养鸡场内发现了一家小电镀厂。

在查处现场,五六名工人正在两个简易的酸洗池子旁忙碌,院内杂乱地堆放着原料和成品,中间一个直径1米多

的圆形渗坑尤为惹眼,坑内无任何防渗措施,坑壁呈现被水渗过的痕迹,酸洗和镀锌废水就直接排放至坑内。

经现场取样检测,渗坑内废水总锌含量为848毫克/升,总铬含量为1.24毫克/升,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来,祖籍云南昭通的王某,在邯郸市永年县开办的镀锌厂被当地政府责令停产,又找到永年籍赵某和邢台开发区养鸡场的张某(在逃),租下张某侄子的养鸡场建镀锌厂,张某随后叫上侯某共同入伙。4人于2014年2月下旬开始建厂。2014年3月20日,他们在没有环

保审批手续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情况下,使用两套加工设备,雇佣6名工人进行生产。

邢台市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违法生产点王某、赵某、侯某等3名相关负责人(张某在逃)违反国家规定,所排放的废水中锌等重金属有害物质严重超标,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据相关法律,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侯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邢台市检查实行属地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区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新环保法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督导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将分类制定治理方案,逐一处置,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治理目标和时限要求,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邢台市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为排污单位提供成熟的先进治理技术和法律法规等服务,如帮沙河市玻璃行业制定治理方案,对多家重点企业自律体系建设出谋划策,为45家企业提供全国先进的清洁生产方案等。

目前,邢台市共检查排污单位521家,工业园区3个。总计关停取缔企业21家;责令停产7家;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24家;给予行政处罚10家,涉及罚款金额69.9万元;约谈地方政府1个,移送公安部门案件7件,刑事拘留1人,有力地震慑了违法排污企业。

相关链接

严格执法 重拳出击

邢台环境刑事立案159起,判处被告人20人

2014年以来,河北省邢台市环保、公安重拳出击,以高压态势持续推进环境执法。去年,邢台市共查处违法企业651家,关停取缔375家,涉污染环境案件刑事立案159起,移送起诉53人,并率先在河北省实施“污染入刑”。

邢台市判处被告人20人,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均实行公开审理,有效地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据了解,邢台市去年在重金属、大气、水等方面相继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交叉式、全方位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邢台市环保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开展的“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力度最大,全市环保及公安部门共联合检查7953人

(次),检查企业3325家,查处违法企业289家,关停取缔企业136家,移送公安人员45人。

今年以来,邢台市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关停取缔企业21家。

据介绍,邢台市今年着力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检查重点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环境监管情况、所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各类工业园区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行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重点环境信访案件化解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等7方面。

最高检挂牌督办12起环境案件

非法排放废水水万余吨,4人被批捕

本报综合报道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消息,全国检察机关自2015年3月初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后,已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第一批12起案件予以挂牌督办。

据了解,全国检察机关自今年3月初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后,为切实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形成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合力,3月底,最高检查监督厅与公诉厅联合下发《关于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第一批12起案件予以挂牌督办的通知》,并就挂牌督办工作作出详细部署。

近日,天津市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李某某某等4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批准逮捕,这是这一批挂牌督办案件

中第一起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的案件。据了解,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某、周某某、袁某某等3人系天津宝坻工业园区经营者及司机,在明知宝坻化工厂没有处理废水资质的情况下,经犯罪嫌疑人边某某联系,将天津某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提供给宝坻化工厂用于提炼硫酸铜,并将提炼硫酸铜产生的废水非法排放,两年来共计非法排放废水水合共一万余吨。

按照最高检挂牌督办案件的要求,天津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迅速指派专人听取了李某某某等人涉嫌污染环境案的情况汇报,查阅了此案审查逮捕情况的电子卷宗。在天津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的指导下,天津市北辰区检察院于近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某、边某某等4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予以批准逮捕。

来安开展检察与环保联系协作

共同商议6点工作机制

本报讯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领导小组成员近日与县环保局进行交流,深入探讨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与环境保护行政法治的衔接、配合等问题。来安县环保部门和检察机关双方共同商议了6点工作机制。

来安县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将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络机制,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相互支持,协调配合;建立环境执法检查监督机制,检察机关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法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检查;建立环境信访申诉案件重点办理机制,检察机关职能部门要把涉及环境保护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作为办案重点,予以重点办理。

此外,两部门还将建立督促履职、支持起诉和提请公益诉讼机制,对严重破坏和污染环境公益的责任人,检察机关应积极支持环保部门依法查处,并且可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环保部门依法履职;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协作机制,对因环境污染引发的信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矛盾纠纷,检察机关应与环保部门加强配合,共同做好释法说理、排化化解、息诉罢访等工作;建立环境执法检查监督机制,检察机关应每年针对环境行政执法失职渎职等方面内容在环保部门开展一次执法培训及警示教育活动。

下一步,来安县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将联合出台正式文件,促进实现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无缝对接。 来环

温州一纽扣加工场私设管道

业主被行政拘留五日

本报通讯员潘智化 谷晓真 记者晏利扬温州报道 一位本该值得同情的白血病患者,因一念之差,如今成了环境违法者,并锒铛入狱。

日前,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公安部门对桥头镇一位创办非法纽扣抛光大加工场的业主洪某,以违规设置排污口行为,处以行政拘留5日。

3月22日,永嘉县环保局在桥头镇排查时发现,在王田大街167号的民房内,有一家纽扣抛光大加工场正在生产,但现场没有废水处理设施。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地面汇集后,经私自设置的管道

直接排到外部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

永嘉县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作出责令立即拆除违规设置排污口的处罚,并处以2.5万的罚款。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新《环保法》第六十三条,公安部门对业主洪某作出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据了解,业主洪某去年在医院检查时,被检出患有白血病。永嘉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尽管违法者患病值得大家同情,但只要触犯了法律,同样逃脱不了惩罚。

霍尔果斯海关查获130根羚羊角

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从新疆乌鲁木齐海关了解到,乌鲁木齐海关隶属霍尔果斯海关近日查获涉嫌走私羚羊角130根,总计29.5公斤。这批羚羊角由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走私入境,目前已被抓获3名中国籍犯罪嫌疑人。

3月24日,时值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庆祝纳吾鲁孜节。经中哈会晤,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闭关。闭关期间,霍尔果斯海关根据风险分析,加大节日期间巡查力度,发

现有羚羊角通过合作中心走私入境,乌鲁木齐海关当即部署霍尔果斯海关成立专案组。3月24日14时许,专案组在霍尔果斯某大厦内查获走私羚羊角130根,总计29.5公斤,并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根据这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专案组相继抓获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此三人为了谋取暴利,利用其在合作中心内经营商店和熟悉情况的便利,走私濒危动物制品。目前,案件仍在侦办过程中。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近日查处一起五金加工厂外排水案。经查,长清兴旺五金加工厂排污口及渗坑废水中六价铬及锌含量均严重超标,涉嫌环境犯罪。目前,长清区环保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已立案调查,并对工厂负责人予以行政拘留5日。下一步,公安部门将把案件移送区检察院。图为执法人员在工厂排污口提取水样。 董若义 王殿伟摄